

# 河北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

## 一、调查目的

了解和掌握我省旅游业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进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北省统计条例》、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制定本制度。

## 二、统计范围

全省范围内抽中的旅游住宿单位、住宿设施和旅游吸引物的游客。

## 三、调查内容

游客的构成，停留时间和游览景点个数，旅游的目的和方式，旅游花费及构成，游客基本情况（性别、年龄），对旅游服务质量的评价。

## 四、调查方法

采用抽样调查方法。

## 五、组织实施方式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市（含辛集市、定州市）、雄安新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分工和调查方案要求具体负责实施。属于统计部门确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内的企业，其统计数据在报送统计部门的同时，抄送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六、数据发布

依据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的统计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在符合相关专业审核规定及发布要求的前提下，主要指标数据依法对外发布。